

財團法人大華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設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經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大華技術學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令頒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

2.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定存方式專戶儲存之基金，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校基金、外界捐贈講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沖銷其原取得成本，列為「維護及報廢」。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4. 教職員退休辦法及支出

本校訂有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凡各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之學校，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加入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支應。

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入、保管及運用辦法」，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均按學費收入之2%代收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1%之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於提撥基金時認列退休金支出。

5. 基金

包括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固定資產之增減變更，於次學年度辦理變更登記。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用途受限之基金。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30,000	\$ 130,000
支票存款	12,611,690	8,230,029
活期存款	106,671,612	121,563,063
定期存款	393,900,000	318,489,108
外幣存款	7,936	5,450
專戶存款	6,081,500	6,673,013
合計	\$ 519,402,738	\$ 455,090,663

專戶存款主要係軍訓教官薪資之專戶存款，並為專款專用。

四、固定資產

九十一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0,872,120	-	-	-	30,872,120
土地改良物	58,349,608	-	-	-	58,349,608
建築物	1,108,757,310	5,150,000	-	-	1,113,907,3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9,011,759	58,553,127	17,857,833	-	489,707,053
圖書及博物	43,919,605	6,667,419	-	-	50,587,024
其他設備	125,478,651	4,381,597	2,358,246	-	127,502,002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69,218,341	330,000	-	-	69,548,341
合計	\$ 1,885,607,394	75,082,143	20,216,079	-	1,940,473,458

九十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0,872,120	-	-	-	30,872,120
土地改良物	13,551,371	-	-	44,798,237	58,349,608
建築物	757,382,616	-	-	351,374,694	1,108,757,3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8,156,566	47,231,180	26,375,987	-	449,011,759
圖書及博物	38,671,112	5,248,493	-	-	43,919,605
其他設備	122,681,742	5,362,602	2,565,693	-	125,478,651
預付土地、工 程及設備款	409,712,097	56,959,175	-	(397,452,931)	69,218,341
合計	\$ 1,801,027,624	114,801,450	28,941,680	(1,280,000)	1,885,607,394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未辦理重估。於民國八十二年度購置之土地計13,530,436元業已完成過戶手續，惟因礙於規定尚未取得教育部備案核准，迄今未登記列入財團法人財產。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中包括預付土地款56,120,941元，而預付土地款中計12,494,054元係以前年度取得四筆土地因礙於都市計劃農牧保護區及農業用地等規定故學校過戶至具自耕農身份之第三者名下，再以抵押設定方式設定至本校作為保全措施，餘43,626,887元係向地主張家華先生購買新竹縣芎林鄉大華段地號246及247號土地，並委由張祐誠先生辦理土地過戶登記相關作業，但因其一再拖延過戶事宜，本校於察查相關文件時發現該代書私自將此二筆土地過戶予黃裕昌先生名下，抵償其個人債務，導致本校受有損害，本校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業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未完工程13,427,400元中包含女生宿舍增建工程13,097,400元，因故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待女生宿舍不堪使用時一併報廢。

本期減少數係報廢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計20,216,079元。

五、長期借款

摘 要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借款期間85.3.26~105.3.26， 自90.03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6年 償付，按浮動利率計息，九十一學 年度及九十學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 5.2%及6.32%	\$ -	\$ 12,487,500
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借款期間86.10.13~106.10.13 ，自91.03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6 年償付，按浮動利率計息，九十一 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之年利率分別 為5.2%及6.32%	-	96,969,600
小 計	\$ -	\$ 109,457,1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705,400)
合 計	\$ -	\$ 105,751,700

上項借款為建造商科大樓及運動場所借入之款項，因本校土地歸整手續仍在作業中，各項重大建設因而順延，導致資金寬鬆，故將資金予以償還長期借款。

六、應付退休金

係以前年度提列之退休金準備，於學校實際支付退休金時，沖轉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該不足部分則列為當期支出。

七、基金及餘絀

(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專款專用之獎學金。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財團法人財產總值登記之基金如下：

摘 要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377,785,092	\$ 1,273,494,300
加：累計餘絀	425,073,526	104,290,792
期末餘額	\$ 1,802,858,618	\$ 1,377,785,092

(三)累積餘絀

摘 要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86,476,731	\$ 654,852,737
加：本期餘絀	217,140,872	235,914,786
減：累計餘絀結轉基金	(425,073,526)	(104,290,792)
期末餘額	\$ 578,544,077	\$ 786,476,731

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向地主張家華先生購買新竹縣芎林鄉大華段地號246及247號土地，但因土地代書張祐誠先生私自將此二筆土地過戶予黃裕昌先生名下，抵償其個人債務，導致本校受有損害，本校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業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本校新學院九十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及作必要之研究，以決定可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範圍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抽樣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實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二、對於上述教育部頒布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該校書面會計制度，以核閱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並以詢問、觀察或抽查之方式，檢查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
- (二)查核該校不動產是否設定擔保或未經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予以處分，以及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 (三)取得該校財務收支之明細表，抽查其項目、用途及款項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 (四)抽查該校最近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並與該校主管人員討論其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 (五)抽查當年度完工或建造中之建築物、其造價和當地營造價格是否相當。
- (六)就當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抽查購買單據是否包括適當比價及核准，及核對統一發票之金額以評估其購置價格是否合理。
- (七)本會計師依上述有關規定，執行各項運行及證實測試等查核程序，並評估抽查事項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八)本會計師依照教育部所訂「會計師查核附表」內容，執行各項測試，其結果詳後附表。